

证券代码：874492

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至两名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

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

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除非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